

（本）香港是中国不可分离的部分，自從1997年回歸後，香港特區政府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，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又對香港特區負責。

以上之原則是不可否定的事實。香港特區政府要操守基本法办事，不能與背道而馳。

香港的經濟成V字形發展，都是由中央人民政府聯同特區政府努力合作，按基本法办事，得來之成果。

香港真正之民主發展，要循序漸進，不能急進。一切要以繁榮穩定為大前提，按香港之實際情況向前邁進。有部分所為民主人士，因經濟不景，作云不適當的行為，挑戰基本法，反中離港，向洋人聽政，其目的何在？

政策發展一定要以基本法為大原則，配合特區之實際情況而進行，我对特區政府，有很大的信心，香港的前景是光明的。

徐

二零零四年三月28日